

榆林市水利局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榆政水函〔2025〕290号

关于印发《榆林市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及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 2025 年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、榆神工业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按照陕西省水利厅、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陕西省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及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 2025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陕节水函〔2025〕24 号）要求，结合《榆林市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（榆政发改发〔2020〕313 号），制定了《榆林市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及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 2025 年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并于 12 月 15 日前将实施情况工作总结报送市水利局、市发改委。



（联系人：市水利局：刘正
市发改委：李旭



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5 年 8 月 4 日

电话：18191297388
电话：18091249835

榆林市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及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2025年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，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节约用水条例，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体系，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，高质量完成“十四五”规划各项节水目标任务，实现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节水优先方针，大力实施全面节约战略，围绕《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的意见》确定的节约用水控制目标，按照中省市有关会议安排部署，建立健全节水政策制度，严格总量强度双控管理，全面实施国家节水行动，推动重点领域区域节水优先、深度节水控水攻坚和精细精准节水走深走实，强化监督考核激励，持续提升全民节水意识，高质量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4.32 亿立方米以内，非常规水源最低利用量达到 0.99 亿立方米，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

较 2020 年降低 6%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6%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.575 以上，全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% 以内，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 25% 及以上，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。

三、重点工作任务

(一) 加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。

1. 严格用水指标管控。落实与人口、产业布局相匹配的水资源配置机制，统筹水资源存量和增量，科学测算水资源需求，明晰各级总量指标，优化强度控制目标。持续推进跨县河流水量分配方案编制，完成黄河干流、无定河等河流年度水资源调度任务。落实地下水取水总量、水位控制指标，加强督导检查，优化建立考核评估机制，依法强化地下水监管，保障地下水双控要求落地落实。（市水利局牵头，市发改委参与，各县市区政府落实）

2. 推动用水全过程管理。切实把用水定额作为取水许可、计划用水、节水评价、示范标杆创建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严格依据用水定额和区域计划科学下达用水计划，持续实现全市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。加强用水定额宣传培训，推动重点行业实施用水定额贯标行动，严格用水定额执行。（市水利局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参与，各县市区政府落实）

3. 强化重点监控用水管理。对全市监控用水单位名录进行梳理更新，确保年用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

单位全部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，支持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扩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覆盖范围，加强日常节水监管。（市水利局牵头，市统计局参与，各县市区政府落实）

（二）推进农业节水增效。

4. 推广节水模式。倡导节水种植，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和空间布局。加快培育节水耐旱品种，加强“三新”技术推广应用，改进栽培技术，优化农作制度。集成推广农业节水模式，建设田间节水设施，示范推广水肥一体滴灌、“四位一体”集雨补灌等节水技术，推动节水农业发展。2025 年计划实施高效旱作节水农业项目 59.73 万亩。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，各县市区政府落实）

5. 加快灌区节水改造，推进农村生活节水。加快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，提升灌溉用水效率，增强灌区节水意识。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和规模化供水建设，做好农村供水水质监测检测，实施集约供水；持续推进农村供水计量收费，提高水费收缴率，通过价格杠杆效用提升群众节约用水行动自觉。（市水利局牵头，市卫健委参与，各县市区政府落实）

（三）促进工业节水减排。

6.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。进一步加大工业节水宣传力度。加强企业生产用水现状调研，大力推广高效冷却、循环用水、废水污水再生利用等工业节水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装备。（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县市区政府落实）

7. 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。加强高耗水行业节水管理，积

积极开展节水标杆企业创建工作，通过政策激励引导，调动重点监控用水企业争创节水型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（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县市区政府落实）

8. 积极促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。宣传推广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 2024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的先进模式和典型经验，积极推动试点企业和园区建设。（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县市区政府落实）

（四）力推城镇节水降损。

9. 持续抓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。结合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，有序推进老化管道更新改造，提升城市供水管道运行效能，提高漏损管控水平。（市住建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县市区政府落实）

10. 持续提升各行业节水能力。推动完成绥德县节水型社会建设。持续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，总结提炼推广各单位节水管理典型做法，扩大机关节水示范引领效应。统筹资源，围绕各县市区产业特色、行业领域特点，加速推动行业节水管理水平提升。联合行业主管部门高标准树立节水标杆单位，遴选各行业水效领跑者，引领社会化节水工作。（市水利局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县市区政府落实）

11. 全力打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。推进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。做好本区域对标

达标工作，重点抓好不达标企业单位节水改造提升工作。加大《黄河保护法》宣传，积极引导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严格执行强制性用水定额，做好执法监督检查。实施黄河流域高校节水专项行动，力争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、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完成省级节水型高校建设。（市水利局牵头，市教育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参与，各县市区政府落实）

12.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。从严控制洗浴、洗车、人工滑雪场、洗涤、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。洗车、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、设备与工艺，优先利用再生水、雨水、矿井疏干水等非常规水源。（市水利局牵头，市住建局参与，各县市区政府落实）

（五）狠抓重点区域节水开源。

13. 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。组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。强化非常规水源利用的指标配置，建立非常规水开发利用项目储备，抓好项目建设和绩效管理。有序推动非常规水在工业、市政、生态、农业灌溉等领域安全使用，逐步提升非常规水使用率。（市水利局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参与，各县市区政府落实）

14. 做好地下水超采治理。推进地下水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，聚焦油气开采企业，洗车场所、大型商超、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等重点领域，建立问题台账，提出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时限，分类施策依法整改。指导定、靖两县制定新一轮地下水超采综合

治理方案，采取以电限水、种植结构调整、发展旱作节水农业、水源置换四项硬措施，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。（市水利局牵头，各县市区政府落实）

（六）提升科技创新引领。

15. 促进技术成果转化。持续深化科技成果转化“三项改革”，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，推动节水控水等环保技术成果应用转化。（市科技局负责，市工信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参与，各县市区政府落实）

（七）加强政策推动。

16. 深化水价改革。按照覆盖成本、合理收益、节约用水、公平负担的原则，适时制定调整城镇供水价格，推进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、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参与，各县市区政府落实）。

17.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。落实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。强化取用水计量统计，加强用水统计报表填报审核、用水总量核算、用水统计数据分析，提高用水统计数据权威性。压实取用水户取水计量主体责任，推进非农业取水口和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计量全覆盖。完善取水口计量设施档案，健全取用水监督机制。（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县市区政府落实）

（八）创新市场机制。

18. 推进水权市场改革。加快用水权初始分配，研究建立水

权收储配套政策，建设水权收储平台，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。（市水利局负责，各县市区政府落实）

19. 实施水效标识管理和节水认证。严格水效标识监管，加大节水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。在用水产品、用水企业、灌区、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，树立节水先进标杆，鼓励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。（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县市区政府落实）

20. 推广合同节水管理。拓展合同节水管理服务范围和深度，引导和推动公共机构、公共建筑、高耗水工业、高耗水服务业、公共供水企业等重点领域实施合同节水管理。努力实现项目数量和投资金额双增长，鼓励培育一批节水技术水平高、带动能力强的节水服务企业。（市水利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县市区政府落实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2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党对节水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统筹推进节水工作。完善政府主导、水利抓总、行业分工负责的节水管理体制。发挥节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，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稳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。做好节约用水条例宣贯，强化节水法律责任落实。（市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县市区政府落实）

22. 保障资金投入。各级政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加大

节水资金投入力度，拓展融资模式。大力支持农业节水，完善水价改革精准补贴和奖补机制，落实补贴资金。建立绿色信贷机制，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、法制化原则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节水项目给予支持。大力推广“节水贷”金融服务，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积极投入节水全过程和全产业链。探索创新资金支持方式，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参与节水建设。（市水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榆林金融监管分局、人民银行榆林市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县市区政府落实）

23. 把握节水宣传教育规律，充分发挥舆论监管、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，推动节水多元共治。结合世界水日、中国水周、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、全国节能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多层次、多方式做好节水宣传。加快节水教育基地建设，引导公众广泛参与节水，推动全社会形成节水良好风尚。（市水利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县市区政府落实）